

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

111 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090070502B 號令發布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》暨《111-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》辦理。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/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暨專長領綱，引導教師對藝術才能教育之基本認知及經營實務。
- 二、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/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輔導員。
- 二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/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教師。
- 三、中小學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
伍、辦理及報名方式

- 一、由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專家學者及輔導員擔任研習講師，包含共同及分組（音樂組、美術組、舞蹈組），以新任教師職能及素養導向評量為主題，全程參與核發之研習時數均為 3 小時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線上參與。

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形式辦理，主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一日寄送 Google Meet 連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電子郵件；研習當日請以學校及本人姓名為名稱，於研習前 10 分鐘點擊連結參與研習；全程參與者，各場次方可核予研習時數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場次資訊（含課程代碼）如附件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二日截止，線上參與人數以 100 人為原則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各所屬縣市及學校或單位准予公(差)假、課務排代。
- 二、凡報名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及應邀授課之講師，視同同意授權承辦單位對研習期間相關影像之錄製及使用權利，謹請惠予協助配合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本計畫相關資訊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「輔導群專區」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type/5>)下載。
- 二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賴先生
電話：02-7749-3276 電郵：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

附件

一、 研習場次期程表

研習主題	授課講師	時間	研習課程代碼	備註
藝才 111	吳舜文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楊芬林/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教師 林怡君/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梁譯云/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鍾政岳/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 簡俊成/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師 董述帆/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教師	9月5日(一) 14:00-17:00	3502795	以藝術才能班/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新任教師為優先(請於報名註明)

二、 場次研習議程表

9月5日(一)		
時間	場次及主題	主講人
13:40-14:00	報到/開幕	
14:00-15:00	第一場專題演講：藝才教育趨勢	吳舜文副教授
15:00-16:00	第二場分組專題演講：藝才教師職能	音樂：梁譯云教師 美術：簡俊成教師 舞蹈：董述帆教師
16:00-17:00	第三場專題演講：藝才教育課題	吳舜文副教授 協同講師/楊芬林教師 協同講師/林怡君教師 協同講師/鍾政岳教師
17:00	合影/賦歸	